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靜怡

指定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5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丙○○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主觀上可預見若他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供其使用，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竟基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不法使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指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5時57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內，將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丙○○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各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己○○等6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先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匯款之時間、金額，均詳見附表所示），除其中(一)新臺幣（下同）25,000元、20,000元係由丙○○在未經不詳詐欺犯罪者同意下轉出供作個人使用（另涉侵占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二)附表編號6甲○○所匯入款項25,000元當中之21,000元未提領（本院認定未提領21,000元之款項係屬甲○○所匯入款項之理由，詳下述）外，其餘款項旋遭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一空，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經查，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4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5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僅於本院坦承犯行，
06 未符上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至多僅能依幫助犯之規定
07 減輕其刑。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
08 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
09 處斷刑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較有
10 利於被告，依首揭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規定。

12 (二)按於數名被害人遭詐欺而先後匯款至詐欺犯罪者指示之金融
13 機構帳戶，或僅有一被害人匯款至詐欺犯罪者所指示其內已
14 有相當餘額款項之金融機構帳戶，而詐欺犯罪者再將上開金
15 融機構帳戶內之部分款項提領或轉帳而分批匯出藉以洗錢之
16 情形，倘僅因金錢混同即逕認各該匯出之款項對應之被害人
17 無從區分、此後分擔一部分批匯出款項工作之詐欺犯罪者一
18 概應對上開被害人均負相關罪責，顯與罪疑惟有利於被告之
19 原則不合，又若係因此即隨意擇定各該匯出款項之歸屬，則
20 亦有違論理法則；是為避免上開疑義，並考量衡情詐欺犯罪
21 者詐得款項後常會急於匯出該等款項，本院認於上開情形宜
22 採先進先出之方法認定事實，即依已知被害人受騙將款項匯
23 入、詐欺犯罪者將所詐得款項匯出之先後順序排列判斷先匯
24 入之款項應會先經匯出，從而係由各該對應匯出詐欺所得款
25 項之詐欺集團成員負擔相關罪責。經查，觀諸本案帳戶之交
26 易明細（見偵卷第23頁），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告訴人乙○
27 ○、甲○○先後匯款15,000元、25,000元後，不詳詐欺犯罪
28 者旋提領15,000元、4,000元，依據前開先進先出原則，應
29 認告訴人乙○○匯入本案帳戶之15,000元款項已經不詳詐欺
30 犯罪者全數提領，告訴人甲○○匯入之25,000元款項僅為不
31 詳詐欺犯罪者提領4,000元（即匯入之25,000元款項中，其

01 中21,000元尚未提領），合先敘明。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雖其中附表編號6所示之
05 告訴人甲○○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25,000元，不詳詐欺
06 犯罪者僅有提領部分款項（即4,000元），然此部分已達掩
07 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亦應屬一般洗錢既
08 遂，附此敘明。

09 (四)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
10 先後對被害人己○○及告訴人等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行
11 為，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被害人己○○及告訴人等之財產
12 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
1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4 洗錢罪處斷。

15 (五)另被告雖於112年10月20日10時26分許、同日10時29分許，
16 自本案帳戶以網路銀行先後轉出25,000元、20,000元供作個
17 人使用等情，此經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卷第28頁），並有本
18 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考（見偵卷第23頁），惟被
19 告供稱此部分係未經不詳詐欺犯罪者同意即進行上開款項轉
20 出行為（見偵卷第28、187頁），故被告此部分轉出行為，
21 應係另行起意所為之侵占行為，而非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共犯
22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亦業據公訴檢察官於本
23 院表示：經與偵查檢察官確認，此部分會另外處理，不在本
24 案起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第61頁），附此說明。

25 (六)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審酌其非實際實施
26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現行社會詐騙風
29 氣盛行，竟仍恣意提供個人帳戶資料與他人，幫助他人得以
30 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致使被
31 害人己○○及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承犯行，且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均較正犯輕微；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68頁），及造成被害人己○○及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與社會整體金融體系之受損程度、雖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己○○及告訴人等人調解，惟因其等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見本院苗金簡卷第57至61頁），並審酌告訴人乙○○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原金訴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處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

- 1.被害人己○○及告訴人等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除被告自行轉出（此部分應否沒收詳後述）及不詳詐欺犯罪者未提領告訴人甲○○所匯入款項25,000元當中的21,000元（此部分應否沒收詳後述）之外，均由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

01 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
02 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4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05 2.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
06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
07 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不詳詐欺犯罪者未提領
08 告訴人甲○○所匯入款項25,000元當中的21,000元部分，因
09 未及提領或轉出，此部分款項尚留存於本案帳戶中，然本案
10 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是此部分款項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
11 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
12 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
13 日廢時，爰認無沒收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
14 還，併予說明。

15 3.另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10時26分許、同日10時29分許，自
16 本案帳戶以網路銀行先後轉出25,000元、20,000元供作個人
17 使用部分，既係被告未經不詳詐欺犯罪者同意而轉出，核非
18 屬本案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19 (二)又本案因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交付本案帳戶後未獲取
20 對價、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9、187頁），且無證據可證被
21 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自無
22 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

23 (三)再者，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已由不詳詐欺犯罪者
24 所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
25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
26 重要性，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7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0 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巫 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己○○	於112年10月19日某時許，假冒己○○之姪子，以通訊軟體LINE向己○○佯稱其從事手機買賣，急需資金為由，致己○○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20日10時20分許	150,000元	(1)被害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47至148頁） (2)被害人己○○提出之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見偵卷第149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43至146、157至163頁） (4)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9至23頁）
2	庚○○（有提告）	於112年10月21日10時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二手品牌精品買賣交換」社團以暱稱「張惠屏」張貼販售YSL品牌包之文章，嗣庚○○瀏覽而於112年10月21日10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後，向庚○○佯為約定出售為由，致庚○○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21日11時14分許	35,000元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32至133頁） (2)告訴人庚○○提出之對話、網路轉帳交易紀錄及網頁截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見偵卷第137至139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30至131、134至135頁） (4)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9至23頁）
3	丁○○（有提告）	於112年10月20日19時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伊果國外精品代購」社團以暱稱「許雅淳」張貼轉賣LV包之文章，嗣丁○○瀏覽而於112年10月20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後，向丁○○佯為約定出售為由，致丁○○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21日11時22分許	30,000元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114至115頁） (2)告訴人丁○○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頁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16至121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22至127頁） (4)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9至23頁）
4	戊○○（有提告）	於112年10月21日12時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香奈兒LV包精品買賣」社團以暱稱「張玉鳳」張貼販售香奈兒背包之文章，嗣戊○○瀏覽而於112年10月21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後，向戊○○佯稱需付訂金為由，致戊○○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21日13時10分許	26,000元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47至48頁） (2)告訴人戊○○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9至55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37至43、57頁）

					(4)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9至23頁)
5	乙○○(有提告)	於112年10月21日8時29分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寵愛女人二手精品交流分享團」社團以暱稱「張惠屏」張貼販售HERMES包之文章,嗣乙○○瀏覽而於112年10月21日8時29分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後,向乙○○佯為約定出售為由,致乙○○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21日14時8分許	15,000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79至85頁) (2)告訴人乙○○提出之網站貼文、對話紀錄截圖及翻拍照片、交易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99至105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87至97頁) (4)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9至23頁)
6	甲○○(有提告)	於112年10月19日某時許,嗣甲○○在社群網站臉書張貼欲購買二手包之貼文後,分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暱稱「顏樂兒」聯繫甲○○,佯稱有包包可出售為由,致甲○○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21日14時27分許	25,000元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69至70頁) (2)告訴人甲○○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73至76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61至66、71頁) (4)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19至23頁)